

司法文書與公文寫作



1984

合订本

目 录 索 引

(1984年第1期——第6期)

- 史良同志题词 (1.2)
- 张友渔同志题词 (1.3)
- 陈卓同志的批语 (4.封二)
- 邹瑜同志题词 (5.封二)
- 王首道同志题词 (6.封二)
- 为司法与行政文书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代发刊词) 关世雄 (1.4)
- 颂政法机关兼明刊旨歌 高潮 (3.2)
- 毛泽东同志修改公文的几件事 李永胜 (3.3)
- 学习周恩来同志的几封请示电报有感 朱晓群 (3.4)
- 一丝不苟 精益求精
——从几件小事看周恩来同志对待公文写作 殷捷 王小贝 (4.2)
- 周总理与秘书工作人员 勇胜 (4.6)
- 公文写作知识**
内容要扼要 文字要简练
——谈公文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 张寿康 (1.5)
- 机关应用文写作前的准备 (连载) 任炳 怀义 (1.8)
- 公文中简缩词的运用 余叶 (1.9)
- 数字在机关应用文中的运用 小因 (1.11)
- 准备是机关应用文的生命 (连载) 任炳 怀义 (2.2)
- 要多练 何佐 (2.4)
- 古代应用文写作佳话 徐江 丁福源 (2.6)
- 概念准确 意思明 刘占先 (2.7)
- 谈机关应用文的审定 何佐 (3.6)
- 一般化是机关应用文的大忌 (连载) 任炳 怀义 (3.7)
- 公文“开头”漫谈 霍焕民 (3.9)
- 通报标题要突出主要事实 王殿松 (3.11)
- 鲜明是机关应用文的本色 (连载) 任炳 怀义 (4.3)
- 少一点“进行”式 余叶 (4.5)
- 怎样确定公文上的日期 佟勛功 (4.6)
- 一个引人入胜的标题 刘智祥 (4.7)
- 怎样编写公安简报 张振华 (4.8)
- 公文写作的几个原则 王首程 (5.2)
- 机关应用文的生动性 (连载) 任炳 怀义 (5.4)
- 公文标题小议 焕民 (5.7)
- 公文写作和处理中的弊端 开元 (5.8)
- 事实为本 选材集中 李凯源 (6.2)
- 机关应用文的类型 (连载) 任炳 怀义 (6.4)
- 怎样写《通知》 槐彬 (6.6)
- 怎样拟好《通知》的标题 阮志孝 (6.8)
- 司法文书制作**
起诉书制作中的几个问题 王金海 (1.13)
- 关于犯罪构成要件在判决书中的表述 章蕴铤 田元昊 罗书玉 (1.15)
- 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顾克广 (1.16)
- 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的一些问题 姚克明 (2.8)
- 谈起诉书的制作 王金海 (2.11)
- 有关免于起诉决定书的几点意见 张秀茹 (2.12)
- 小议“三种文书”的区别 柴学友 (2.14)
- 浅谈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制作 李一民 (2.15)
- 当前制作刑事判决书的几个问题 张泗汉 (3.12)
- 写好结案报告 高振峰 (3.14)
- “罪犯改造鉴定”的写作 赵震忠 (3.16)
- 法律文书要符合语体要求 潘庆云 (3.18)
- 判决书是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 王永臣 (4.9)
- 我们是如何提高民事案件法律文书质量的 寇永庆 郑广义 (4.10)
- 公诉词中的论证 刘景平 李兴友 (4.12)
- 写好刑事判决书的一个关键问题 罗书玉 金昊 (4.14)
- 起诉书的案由和案件来源
——对《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的补充意见 鲁鹤 (4.15)
- 犯罪动机并不影响犯罪构成和犯罪性质 武凤蓉 (4.16)
- 刑事判决书制作浅见 (上) 陈建国 高洪涛 (5.9)

刑事判决中两项内容的写法·····鲁鹤(5.11)
谈交通肇事案起诉书的写作特点

——从评改一份起诉书说起

·····蕴铤 元昊(5.12)

制作公证书应注意的问题·····陈空北(5.13)

草拟“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书”孔见

·····林云(5.14)

讲究章法 探讨规律

·····山东检察院菏泽分院起诉科(6.9)

刑事判决书制作浅见(下)

·····陈建国 高洪涛(6.10)

罪名发生变化时起诉书中如何表述

·····李兴友 刘景平(6.11)

检查机关的书记员工作·····刘芸(6.12)

文书评改

评改一份通知·····宁致远(1.18)

对一份民事判决书正文部分的剖析

·····宋建(1.21)

试析调解协议中的遣词用语·····潘中奎(2.16)

对一份民事判决书事实部分的评改

·····宁致远(2.18)

评改一篇会议简报·····邓乃刚(3.19)

简评一份《决定》·····智屏(4.17)

再析调解书的遣词用语·····潘中奎(4.18)

一份多“病”的请示·····智屏(5.16)

评改一份抗诉书·····张秀茹(5.17)

推敲一份免于起诉决定书·····宋建(6.14)

推荐一篇继承案的判决书·····宁致远(6.16)

论辩与演说

谈谈“口头表达”(连载)·····张颂(1.23)

马克思法庭演词的巨大威力·····张大元(1.25)

宣读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连载)

·····张颂(2.20)

站不脚的辩护词

——谈历史故事《惠公斩庆郑》·····渝竹(2.22)

说话前先要想一想(连载)·····张颂(2.21)

谈谈法庭答辩中的规律和方法

·····景平 兴友(2.23)

谈谈法制讲演·····徐振祥(4.20)

要在有声语言中显露感情色彩(连载)

·····张颂(5.19)

说话要讲分寸(连载)·····张颂(6.18)

文书范例选登

冯大兴抢劫、盗窃案二审出庭意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1.26)

陈××诉郑××等重婚虐待案刑事自诉状

·····(1.28)

郭卫星采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公诉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供稿(2.23)

推荐一篇调查报告·····史小因(2.25)

一篇有实际意义又切实可行的《决定》

·····史小因(3.26)

一篇可供参考的《意见》·····小因(4.23)

房屋买卖纠纷代理词一例·····石宝山(4.24)

民事被上诉答辩状·····石涛(5.21)

介绍一份会议纪要·····京玲(5.22)

一篇可资借鉴的布告·····晓因(6.20)

民事答辩状·····石涛改写(6.21)

写作札记

法院布告制作浅谈·····左明祥(1.29)

判决书制作琐谈·····张连祥(1.30)

判决书的理由要有针对性·····赵定华(2.26)

“念”字的含义是什么·····克明(2.26)

略谈判决书的语言特色·····王世远(2.27)

应用文导语琐议·····徐秋英(3.27)

应不断扩大司法文书研究的领域·····元昊(3.28)

文稿的誉写要讲究形式美

·····李援朝 王玉君(4.26)

在法律文书中不宜使用“奸污”一词

·····曹全南(4.26)

起诉书中应该规定的一个内容·····姜立波(4.27)

判决书上两个日期的意义·····曹建厚(5.23)

一审判决书怎样交代上诉权·····周爱吾(5.24)

多余的“亲自”·····玉林(5.24)

谈谈“拟同意”的用法·····金沙(5.封3)

控告书制作杂议·····秦去水(6.23)

法院布告要抓好典型案例·····卡堪光(6.24)

也有同感·····郝小青(6.25)

小黑板上有学问·····李仁杰(6.26)

产品说明及其写法·····石泉长(6.27)

语法修辞与逻辑

修辞例谈·····王洁(1.32)

司法工作中的语言污染与净化·····李秀石(2.28)

民事判决书不应随意缩写词汇·····宋建(2.30)

概念明确精当·····杨百顺(2.31)

谈语言表达的准确性·····史锡尧(3.29)

单音词、专业词语和介词的运用·····晓明(3.31)

文章必须言之有序·····张炼强(3.33)

逻辑错误举隅·····田宏第(4.28)

“联合词组”在司法文书中的运用·····王静(4.29)

谈谈标题中的“关于”·····焕民(4.30)

数概是应用文常用的修辞手段·····焕民(5.25)

明确·切实·简要

——谈十二大前后党的政治路线的表述

-燕南(5.28)
- “允许、容许、准许”析.....沈天水(5.29)
- 对法律文书中“奸污”一词的质疑.....孟满喜(5.29)
- 谈谈公文运用辞格的特点.....陈文清(6.28)
- “人民币”一词不可省.....谭小舟 毕勇(6.3)
- “上列罪犯”小议.....罗书平(6.13)
- 应用文常用语琐谈.....石鼎凤(6.29)
- 几组常用词语.....王燕生(6.30)

调查研究漫谈

- 革命导师与调查研究(连载).....任宜(1.34)
- 调查研究是解决问题的基础.....达航(1.35)
- 调查前的准备(连载).....任宜(2.32)
- 实例在调查报告中的运用

——学习《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一点体会

-晓群(2.34)
- 情况明 办法灵.....达航(2.35)
- 恩格斯作调查研究二、三事.....柏杰(2.36)
- 调查研究必须深入(连载).....任宜(3.35)
- 写作公文也要作调查研究.....达航(3.37)
- 怎样开好调查会(上).....任宜(4.31)
- 调查报告写作浅谈.....董全意(4.32)
- 怎样开好调查会(下).....任宜(5.30)
- 及时整理素材(连载).....任宜(6.36)

老解放区判决书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1.3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陕西省档案馆供稿(2.37)

陕甘宁高等法院布告

-陕西省档案馆供稿(2.38)

两篇老区司法文书的典范

——评黄克功凶杀案判决书和布告

-杨永华 邱世华(2.39)

依法保护抗日军人婚姻

-邱世华 杨永华(3.38)

陕甘宁边区审判委员会刑事判决书

-陕西省档案馆供稿(4.34)

法理明而文理工

——一份值得研读的判决书

-邱世华 杨永华(4.35)

- 把汉奸押上断头台.....邱世华 杨永华(5.32)

古代公文与古代判词

- 判词文体初探.....孔繁吾 罗玉(1.37)

- 打击赌博活动的一篇好判词.....石涛(1.39)

推荐一篇文字洗练、析理透辟的古代判词

-高凤(3.39)

- 试析一篇古代的奏议.....知非(3.40)

- 一篇短小的判词.....镁如(4.27)

应用文写作的几点要求

——读《文心雕龙》札记

-辛生(4.38)

- 从《马驰伤人案》说起.....庆云(4.39)

严谨·简练·生动

——学习《为徐敬业讨武曌檄》的写作方法

-李凤莲(5.34)

- 古代判词赏析.....高凤(6.32)

“胭脂”判词选登

——供读者赏析

-编者(6.32)

- 一篇言简意深的古诏书.....士苇(6.35)

诉讼轶闻

- 鲁迅打官司.....冯志伟(1.40)

文书写作轶闻

- 一份通知书的启示.....候达(1.封三)

- 撰檄文发配岭外.....晓民(1.10)

- 设比喻诏罢园工.....焕民(1.22)

- 禁繁文茹太素挨打.....晓民(1.31)

- 从一幅对联所想到的.....赵长海(2.5)

- 断不清的官司.....汉杰(3.5)

- 连杀二命.....士杰(3.25)

- 县官审案.....士杰(3.31)

- 买猪“千口”.....天恩(3.封三)

- 告天下雨.....士杰(3.封三)

- 称衡的悲剧.....闵庚尧(4.36)

“揭被夺镯”与“夺镯揭被”

-宋建 罗书玉(4.37)

- 标点与断案.....石矢(5.37)

- 轰动中外的牛兰夫妇案.....陈漱渝(5.38)

- 从“对联官司”说起.....刘保群(5.40)

国外文书评介

- 妨害业务罪案.....刘铁译(1.17)

文艺作品中的文书

- 武松状告西门庆.....雪文树(5.36)

经济司法文书

- 制作经济合同文书浅见.....王键(6.22)

- 问与答二则.....镁如(6.38)

读者园地

祝贺《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创刊

-易杨 赵震忠 王文 于朋(2.封三)

合时宜 受欢迎

——喜读《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创刊号

-程汉杰(3.封四)

- 祝贺与希望.....刘诗兵(4.22)

- 读者来信综述.....本刊编辑部(4.40)

- 简讯一则.....张弥恩(5.8)

- 对一篇自诉状的几点看法.....朱嘉宁(6.37)

题 词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提高司法文书质量,对正确执行法律有着重要的作用,望本刊对此作出贡献	史 良 2 张友渔 8
为司法与行政文书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代发刊词)		关世雄 4
公 文	内容要扼要 文字要简练	张寿康 5
写 作	——谈公文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	
知 识	机关应用文写作前的准备 (连载)	任 炳 怀 义 8
	公文中简缩词的运用	余 叶 9
	数字在机关应用文中的运用	小 因 11
司 法	起诉书制作中的几个问题 (上)	王金海 13
文 书	关于犯罪构成要件在判决书中的表述	率蕴铤 田元昊 罗书玉 15
制 作	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顾克广 16
国外文书评介	妨害业务罪案	李铁 译 17
文书评改	评改一份通知	宁致远 18
	对一份民事判决书正文部分的剖析	宋 建 21
论 辩	谈谈“口头表达”	张 颂 23
演 与 说	马克思法庭演词的巨大威力	张大元 25
文 书	冯大兴抢劫、盗窃案二审出庭意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26
范 例	陈××诉郑××等重婚虐待案刑事自诉状	28
选 登		
写作札记	法院布告制作浅谈	左明祥 29
	判决书制作琐谈	张连祥 30
语法修辞与逻辑	修辞例谈	王 洁 32
调 查 研	革命导师与调查研究 (连载)	任 宜 34
究 漫 谈	调查研究是解决问题的基础	达 航 35
老解放区判决书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36
古代公文	判词文体初探	孔繁梧 罗 玉 37
与 古代判词	打击赌博活动的一篇好判词	石 涛 39
诉讼轶闻	鲁迅打官司	冯志伟 40
文 书	一份通知书的启示	侯 达 封三
写 作	撰檄文发配岭外	晓 民 10
轶 闻	设比喻诏罢园工	焕 民 22
	禁繁文茹太素挨打	晓 明 31
约稿启事		编辑部 封三
刊名题字: 刘炳森		封面、题图设计: 田原

為加強社會
主義法制建
設服務！

史良



一九八三年十月

提高司法文书质量，
对正确执行法律有着
重要的作用，望本刊对
此作出贡献。

張友漁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为司法与行政文书语言的 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代发刊词)

关世雄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和内蒙古司法厅联合创办的《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同读者见面了。通过创办专门刊物，培养大量的司法和行政文书写作人才，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迫切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早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的迫切需要。我衷心祝贺它的成功。

我党在战争年代就十分重视正确使用祖国语言。一九四二年延安反对党八股大会原先就叫作压缩大会，就是针对篇幅冗长空洞、八股套话连篇而提出的。解放初期，一九五一年党中央又作了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指示中指出：在我们的公文中，写得清楚明确、生动活泼、便于阅读、发生显著效果的好公文不少，但尚有许多公文滥用省略，句法不全，交待不明，眉目不清，篇幅冗长，效果十分低劣。针对这些弊病和缺点，要求公文写作第一不许滥用省略；第二必须遵守文法；第三纠正交待不明现象，还要执行一事一报制度；第四纠正眉目不清现象，较长的公文要开门见山，内容要层次分明，段落清晰；第五强调公文必须认真压缩，批评公文中存在的冗长、杂乱、说空话的现象。提出：一要检查是否有条理，二要检查是否说空话，三要检查是否合乎文法。而且要求一年检查三次，年终总检查。一九五一年六月《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了“正确使用祖国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进一步阐述了党中央指示精神，这对提高我国党政机关公文写作的质量起了决定性作用。五十、六十年代我国公文写作的水平较高，语言文字比较纯洁健康。但是十年内乱，“四人帮”一伙严重地破坏了我们的文风，一些报刊杂志和公文往来说大话、说假话、说空话、说套话、说废话、说脏话的现象层出不穷，流毒全国。这种语言污染现象比环境污染更加严重，危害极大。环境污染侵蚀的只是人们的肌体，而语言污染则侵蚀了人们的思想灵魂。我们亟须肃清流毒，净化污染，端正文风，使祖国的语言日趋纯洁和健康。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司法和行政文书的运用也越来越普遍。司法、行政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行政约束力的文件，它的写作不同于一般文章和文学作品的写作，而具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法。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政策性以及法律的强制性和行政约束力。

司法和行政文书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对写作上的要求。列宁说过：“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司法和行政文书离不开事实、概念、判断、推理，它与逻辑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而逻辑思维的灵魂在于科学、准确、周密，因而司法和行政文书写作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科学性、准确性。事实准确，概念准确，判断准确，推理准确，从而导致正确的结论，再以确切



内容要扼要 文字要简练

——谈公文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

张 寿 康

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简练，这是公文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简练”是毛泽

东同志一九四八年一月在《关于建立报告制度》中提出的对报告文字（请示、总结汇报）的要求。文中并指出：“报告文字每次一千字左右为限，除特殊情况外，至多不要超过两千字。一次不能写完全部问题时，分两次写。或一次着重写几个问题，对其余问题则不着重写，只略带几笔；另一次则着重写其余问题，而对上次着重写过的只略带几笔。综合报告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简练，要指出问题或争论之所在。”这段话对内容和文字的扼要、简练作了具体的阐述。我觉得不仅公文中的报告文字要如此，一切公

文也都要做到内容扼要，文字简练。

一部中国的文章史，是从公文开端的。甲骨文字的记载，是国家的卜辞文书；青铜文字多是钟鼎文件（古人有大事如盟誓契约之类则铸于钟鼎），如《毛公鼎》是成王册命毛公之辞，《散氏盘》是两国疆界的契约。可知文章原始于实用。《尚书》中的诰、命、誓都是当时的国家文件，《毕命》提出了“辞尚体要”的体制。这种国家文件的写作过程是“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

（《论语·宪问》）所以这样郑重，是因为“贵乎精要，意少一字则义阙，句长一言则辞妨”，是“政事之先务”。（《文心雕龙·书记》，《书记》论述的是包括公文在内的实用文）秦汉时期，文书被称为文牒

的语言通俗地表达出来，才能保证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怎样才能达到司法和行政文书写作的这些要求呢？这不是单纯的一般写作技能问题，它包含政治思想、业务知识和文化水平等诸方面的修养。要提高写作质量，就必须加强学习。首先是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这是写好司法和行政文书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还要学点语法、修辞和逻辑。法律词语的风格特点是周密、客观、质朴、简练，切忌冗赘，切忌笼统，切忌夸张，切忌以偏盖全。那些语句不通，用词不当，文字错讹，推理谬误和随意的渲染等，都有损于司法和行政文书的客观真实性和严肃性。

目前，我国从事司法和行政文书工作的，约有一百多万人。他们当中，有公、检、法、司的书记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律师、公证员等政法工作人员，还有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以及农村的广大文秘人员。工作如此重要，人数如此众多，光靠正规化专业训练，解决不了这个问题，因此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业余教育和学习，创办司法和行政文书专业刊物，对于提高广大政法工作者和文秘人员的业务素质与写作水平大有裨益。《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就是他们的良师益友，希望从事司法、行政文书工作的同志们充分利用这一学习园地，切实掌握和运用司法、行政文书这一武器，努力提高写作质量，为司法和行政文书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诏牋, 奏牋, 奏疏等), 如《秦权量铭》: “二十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 黔首大安, 立号为皇帝, 乃诏丞相状、绾, 法度量则不壹嫌疑者, 皆明壹之。”这样统一度量的大事, 只用了四十个字, 做到了辞尚体要, 文无冗言。当时贾谊、晁错等写的公文奏疏也都言简而意赅备。王莽时的《新莽量铭》也写得简练切实。一九八三年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出土的记载东汉光和四年的命令诏书石表也只四百余字(见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二日《光明日报》)。

其后, 汉末三国时有了公文的说法。《后汉书·刘陶传》: “便更相告语, 莫背公文”。《三国志·赵俨传》: “公文下郡, 绵绢悉以还民”。这里的“公文”意即处理公务的公文。当时国家、社会十分重视公文的写作, 如陆机《文赋》论述了碑诔奏说, 刘勰《文心雕龙》, 除《书记》篇外, 还有《诏策》、《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祝盟》等许多篇论述了包括公文在内的应用文体, 而《让县自明本志令》、《出师表》、《陈情表》等都是情文并茂的千古名文。

唐代的魏征奏疏、陆贽奏议皆公文的渊薮, 清代刘熙载《艺概·文概》中称: “陆宣公奏议, 评以四字, 曰: 正实切事。”

(见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第20页) 这也正符合辞尚体要之旨。

由上所述, 可见“辞尚体要”也就是内容扼要、文字简练, 是应用文字的优良传统。

所以, 历代有识见者, 都是反对浮华无实, 辞费繁冗的。桓谭是反对烦琐哲学的, 反对“秦近君说《尧典》篇首两字之说十余万言”的怪诞(见《新书》)。北齐颜之推不仅反对烦琐解经, 认为“何必‘仲尼居’即须两纸疏义”, 而且反对应用文字的言不及义。《颜氏家训·勉学》中说: “邺下谚

云: ‘博士买驴, 书券三纸, 未有驴字’。使汝以此为师, 令人气塞。”明太祖朱元璋则是力行反对繁文的主张的。洪武九年, 刑部主事茹太素写了长达一万七千字的奏疏, 结果读了六千三百七十字, 还听不出个究竟, 朱元璋发了火, 传令把茹太素打了一顿。第二天读完一万六千五百字, 才听到五件事的具体内容。茹太素如果懂得公文要扼要简练的道理, 也就会避免了这顿棍棒了。明代另一个反对文牍主义的是海瑞, 他主张“简省文移”, 认为“凡事不必抄写前案许多, 紧急者略节用之。府县所自议, 说话一句而尽者止用一句……当用片纸者用片纸, 当用长纸者用长纸, 止使事情不遗便是。要官自作稿付吏誊, 不可尽付吏书, 以致烦琐。其有供招, 一如刑部例, 简切数语, 起草付吏誊案。”(引文均见吴晗《反对繁文》, 一九六一年作家出版社《春天集》, 第3—4页) 清代太平天国也发过《戒浮文巧言谕》, 主张简括。

今天, 我们应当继承并发扬公文要内容扼要, 文字简练的优良传统, 反对烦琐而少信息的文牍主义。毛泽东同志是反对“空话连篇, 言之无物”的文风的。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也发布过《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 指示中说: “凡文电必须认真压缩。各级领导同志责任重大, 事务繁细……在写请示文电或写报告时, 必须注意文字的简明扼要, 条理清楚, 便于阅读。现在有很多文电, 既嫌冗长, 又嫌杂乱……其结果, 使领导同志对这些文电很难看, 或者就没有看, 等于白写。”可是时至今日, 公文烦琐、冗长、重复之风不息。请看方燕同志写的《简报要简》(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光明日报》)。该文说:

“有一位同志曾经对某地一个部门收到的公文, 逐日记数, 分门别类作了一个星期的统计, 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 很多单位发来的

简报、公文，实际上是领导同志无法看的。……该部门一周内送给领导看的文件达三百七十五份，共二千七百四十五页，九十四万六千八百字。”足见精简公文，提倡内容扼要、文字简练，反对文牍主义的重要了。

香港是比较重视应用文的教学的。“香港工商业繁盛，而中文地位日渐提高，应用文的写作也越来越重要”，连理工学院都设有应用文写作的课程，主张“简洁浅白，不能卖弄文笔技巧。”（《关于应用文教学的一些经验》，李家树，香港《语文杂志》一九七九年十月号）

可见，从古到今，都提倡公文“辞尚体要”，“文牍总是要的，不管是什么社会，什么时代，总得有文牍，但是一成为主义就坏事了，非反对不可”（吴晗《反对繁文》）。

中国如此，国外又如何呢？我们可以谈谈新加坡和美国的情况。新加坡非常重视华文应用文的改革，一九七六年七月新加坡教育部正式成立了“华文应用文改革工作委员会”，以后开过多次研讨会，任务是审定《华文应用文改革大纲》（初稿），改革华文应用文的目的是“使应用文变成容易学、容易写，既快捷又简省的通讯利器，从而更好更广泛地为现代化的新加坡社会服务。”

（《新加坡推行华文应用文改革的概况》，见香港《语文杂志》，一九七九年第十号，48页）新加坡政府关于应用文要快捷简省的提法是十分值得借鉴的。

美国也十分重视实用文的教学，大学和大学的夜校部开有“实用文写作”的课程。近年来美国的公文文风在改变，转变的趋向是简捷明瞭，讲求实效；提倡开门见山，直截了当，摒弃“橡皮图章语言”（指陈旧的套语）。这种文风的变革，是由前总统卡特发起的。他先为两百名联邦政府的官员开了个学习班，研究如何改革和精简文体。他自

己也以身作则，原来总统签署命令总是这样起句：“我秉承合众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合众国总统的权力，兹发布命令……”，卡特改为：“我作为合众国总统命令……”，从而推动了文风改革。（详见香港《语文建设通讯》，一九八三年四月号《美国公文文风在变》一文）

可见国外也提倡公文要简捷明瞭，反对繁文套语。

最近偶然翻阅《诉讼公文范例选评》（司法、行政文书写作研究会编，内部印行），书中有一篇《××市××区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这篇短文写得较好，但并非没有可议之处。比如：

1、“为教育挽救青少年，故决定对方××免于起诉。”可改为“根据《刑法》第××条的规定，决定对方××免于起诉。”从内容说，为教育挽救青少年，不是法律依据，决定书应于法有据，应删改。

2、“方（引者按，方姓）从土产门市部买菜刀一把，藏在自己的被子底下。”可删去“自己的”三字。

3、“方即取出菜刀紧跟在后面”，可改为“方即取出菜刀紧跟其后。”有了“其”，指代更清楚，也少了一个字。

4、“趁沈（引者按，沈姓）开门之机用菜刀向沈头部砍了一刀，沈用手一捂，方又向沈的头枕部连砍两刀。”可改为“在沈开门时，用菜刀向沈头部砍了一刀，接着又向头枕部连砍两刀。”因为沈开门是正常行动，不是什么机会；“沈用手一捂”与案情无关，可删；前面已说“向沈头部”了，后面“沈的”可删。原句34字，删改后为27字。

以上从古、今、中、外几个方面谈了公文要内容扼要、文字简练的道理，提倡遵守这样一条原则，加强并加速信息传递的作用，让公文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服务。

机关应用文写作前的准备

任炳怀义

写文章之前，都要有所准备。没有准备，不可能写出好文章。机关应用文的写作也不例外。写作前的准备，通常指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长远的准备，二是动笔前的准备。从长远的准备看，主要应锻炼三种基本功：分析、认识问题的基本功，调查研究的基本功，文字表达的基本功。当然这些基本功的掌握，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活动，尽可能熟悉有关专业知识，多思考，勤写作，日积月累。只有这样，才能由生到熟，练成一手过硬的功夫。从具体的写作过程看，下笔之前，主要是做好材料的准备，思想观点的准备，构思的准备。机关应用文的文体较多，不同的文体，有不同的要求。但就其

共性而言，主要是这几个方面。

材料的准备，是机关应用文写作的基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材料，写作就无从谈起。材料的准备，包括材料的搜集，材料的核实，材料的选择。尽可能多地占有材料，是写作前准备工作的第一步。正面的、反面的、历史的、现实的、完整的、零碎的材料，都要搜集。“韩信用兵，多多益善”。材料搜集得越充分，越全面，从中提炼归纳出的观点就越可靠，越实在，下笔后选择应用材料的余地就越大，写起来就越顺手。这里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有些同志在搜集材料时，对一些零碎的不完整的东西，往往容易忽视。特别是对一些看起来无足轻重的材料，常常轻易放过，写作时，一旦使用这方面的材料，又要重新查找。因为有些材料，在动笔之前看，可能用处不大，但写作过程中，随着思想的深化，对某些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很需要

这方面的事例去证实，如果手头现成，就可随手拈来。在搜集材料时，要十分注意核实，要边搜集边核实，绝不能大而化之，想当然。特别是一些细节，要搞得清清楚楚，不然，一个细节上出毛病，与事实不符，就会造成很大损失。有些文件，观点很对，主要事例也无懈可击，但一两处次要材料上产生漏洞，就会出现一块臭肉坏一锅汤的问题，使读者怀疑整个文件的真实性。材料齐备以后，还要注意精心选择。即从大量的材料中，筛选出典型的、能充分说明问题的事例。这样写作时就不必费时费力地重新查找典型事例。当然，事前选择的典型事例，在行文时，有些可能用不上，有的还要补充。但有准备总比没有准备好。所谓“预则立，不预则废”，就是这个道理。

思想观点，是机关应用文的灵魂。这方面的准备，是和搜集、筛选材料同时进行的。它主要是指写作的目的性、针对性和各种不同观点的比较、认定。首先要弄清写作的具体目的。比如，在撰写简报前，必须确定它要起什么作用，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范围内应用。是仅仅向领导机关或领导同志反映一种情况，作为上级考虑问题的参考或制定方针政策的依据，还是作为某一方面的典型公之于众，以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工作？是希望解决某个具体问题，还是仅仅提供一点情况？这些都要事先弄明确。因为不同的目的，不同的应用范围，在使用材料、阐述问题方面是大不相同的。只有目的明确了，主题的提炼，材料的使用，才有所遵循，写起来才能不走或少走弯路。如果目的不明确，偏离了写作的主旨，就可能出现成文后推倒重来的后果。有些文件，比如调查报告，一开始调查，目的就很明确。但在调查研究到一定程度，起草报告之前，还必须回过头来重新研究一下调查的目的，确定调查报告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因为情况是不断变化的，调查前的某些想法，在调查过程中也会有所改变。因此，下笔之前，研究一下调查报告的目的性是十分必要的。确定撰写文件目的性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文件的针对性，以便在写作时，妥善安排结构，选择材料。肯定什么，否定什么，那些详写，那些略写，使文件观点鲜明，说理充分，尖锐泼辣，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说服力。

思想观点的准备，还要注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所写的文件，领导同志有什么指示，参与研

究的同志有什么不同看法，群众有什么希望和要求，都要认真听取、研究。领导同志对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得多一些，透一些，对全局性的问题观察得也比较敏锐。一般说来，他们的意见更全面，更深刻。动笔前必须把握住他们的意见的主旨。这叫吃透上头。干部群众直接接触实际，他们的意见，往往是反映群众的某些想法、希望和要求。文件的作者要努力摸准他们的思想脉搏。这叫吃透下头。吃透这两头，写出的文件就会更有指导意义，更能解决实际问题。领导和群众的愿望是共同的，意见也多是一致的。但由于他们地位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也常有不一致的地方。这时候，文件的作者就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器，认真分析研究，用正确的观点，把两者统一起来。至于起草的同志在讨论中的不同意见，要尽可能取得一致。执笔的同志，要十分注意那些见解较深的意见，吸取讨论中的最佳成果。这样上下结合，集思广益，就可能把文件写得更全面，更深刻，更有思想性，更具有实际意义。

有了材料，有了主题，还应该有个写作纲目。

即动笔起草前，考虑好先讲什么，后讲什么，哪些内容为主，哪些为辅，突出什么重点，使用哪些材料等等。最好写一个提纲。有了纲目，就象盖房子有了图纸，可以按部就班，一段段写下来。这样不仅可以避免丢三拉四或前后倒置，写成后在结构上作大的调整，内容上作重大补充修改，而且可以提高写作质量，加快写作速度。当然，不同的文体，不同的情况，在写提纲时，也有粗细之分。一些大型的工作报告、总结报告、调查报告，就应有较详细的纲目。甚至哪些地方用什么典型事例，都可事先拟出。一些小型的文件，比如工作计划等，提纲可以粗一些，有个大的架子即可。还有一些要求急、容量小的文件，象简报，下笔前有个腹稿就可以了。

以上三方面的准备，互相关联，缺一不可，又往往是同时进行的。搜集、整理材料，挑选典型的过程，常常也是综合、归纳、提炼主题的过程。这些工作做完了，腹稿或者提纲也跟着出来了。机关应用文能不能写好，与这三方面准备得充分不充分关系极大。（连载·一）

公文中简缩词的运用

余 叶

简缩词，又叫简称，就是把较长的固定的词组，经常连称的名词，或者几个排比的说法，加以简缩。我们在公文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简缩词，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五讲四美”、“共青团”、“指战员”等。不少同志在公文写作中，也很喜欢用这样的词，如把企业利润留成简缩成“企业留利”，发展专业户、重点户简缩成“发展两户”，知识青年简缩成“知青”，劳动教养简缩成“劳教”，高级知识分子简缩成“高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缩成“打办”等。在公文中怎样使用简缩词，这是经常从事公文写作的同志需要弄清楚的。

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人们在运用这个工具的时候，为了简洁起见，在实践中逐渐创造了很多简缩词。这些简缩词，如果简缩得合理，意思明白，大家用起来很习惯，就应当予以肯定。例如：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简称“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
- (2) 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和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简称“五讲四美”。
- (3) 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简称“农、林、牧、副、渔各业”。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简称“六五计划”。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国家体委”。
-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 (7) 中国日本友好协会，简称“中日友协”。
- (8) 北京大学，简称“北大”。

简缩词不仅给人们带来了许多方便，而且有些

用法还丰富了我们的词汇，使语言能够更好地发挥交际的职能。如五十年代在实际工作中创造的“统购”、“统销”、“鸣放”等，就是过去我们的词汇中所没有的。这几年经常使用的“四个现代化”等，解放初期也没有。语言必须反映社会生活，社会生活变化、发展了，语言也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现在，这些简缩词在实际运用中，意思清楚，用的人感到方便，已经为大家普遍接受，成为一种特殊而规范的新词汇了。

公文写作非常注重简洁，因此，一般来说是可以使用简缩词的。现在，在我们的一些文件中，“中共中央”、“六五计划”、“五讲四美”一类的简缩词很多，干部、群众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便，这就说明，这种用法已经得到了大家的承认。当然，在一些庄重的场合，或者重要的文件中，简缩词往往不用或少用。这并不是简缩词不好，而是出于要求郑重的缘故。

简缩词是实际生活需要的，也是约定俗成的。怎样形成简缩词呢？一般说来，它应当保持原词组的结构关系，只是把其中较繁的部分加以精简。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中共十二大”；高等教育战线，简称“高教战线”等。经常连称的名词，有时也可以简缩。如指挥员、战斗员，简称“指战员”等。具有相同词语的联合词组，则常常用数字加相同词语的方法来简缩。如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简称“三好”等。

究竟哪些词可以简缩，哪些词不宜简缩，怎样使用才是正确的，这主要应当看简缩是否有必要。如果原来的词组并不长，或者简缩了反而使意思模糊，就不要简缩。前面提到的“企业留利”、“知青”、“劳教”等，就是原来的词组并不长，在正式公文中不必简缩的。“高知”、“打办”等，原来的词组虽然比较长，但简缩后含义不清了。“高知”到底是什么？“打办”是打什么的办公室？这种简缩词在公文中最好不要用。用数字加相同词语的方法来简缩，相同词语所代表的概念，一定要是大家知道的，如果仅有少数人明白，如发展“两户”等，这种简缩词在公文中也不宜采用。

简缩词必须表意明确，便于人们进行思想交流，离开这个条件，简缩就是没有意义的。如有的同志在公文中这样写：“会议期间组织大家看了‘两户’、‘一体’的典型”，“卫生院的手术室

能进行阑、疝、甲切除”，“孕妇做人流、引、刮，需要到县医院去”。这里，“两户”、“一体”究竟是指什么？“阑、疝、甲”和“人流、引、刮”又是指什么？不是作农村工作和医务工作的人，恐怕一下子是弄不明白的。这样的简缩，应当尽量避免。

使用简缩词一定要注意不要破坏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千万不要生造出一些谁也不懂的简称来。在一些公文中曾经看见“严打”、“杂协”、“武总”等简缩词。这些词是什么意思，许多人都不懂。原来，“严打”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杂协”是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武总”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总队。这些用法就属于“生造”，给语言带来了混乱，应当舍弃。

鲁迅在《答北斗杂志社问》中曾经提出：“不生造除了自己之外，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毛主席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引用了鲁迅的这句话，指出一些爱好“党八股”的同志，“生造”的东西太多，“谁也不懂”，要我们引以为戒。我们在公文中使用简缩词的时候，要经常牢记他们的这些话，既考虑实际的需要，又保持严肃的态度。

撰檄文发配岭外

晓民

写公文要结合现实，考虑到读者的心理，把握住交际环境，才能使公文达到预期的目的，起到应有的作用，否则将适得其反。元万顷撰写檄文即是一例。

《新唐书·列传126》载：唐李勣奉命征伐高丽，手下有一名能文善墨的书记官，名叫元万顷。李勣让他写了一篇声讨高丽的檄文，文中有讥讽高丽不知道利用鸭绿江这道天险进行防守的言词，结果提醒了高丽，使之在江边布设重兵进行防守。不仅使李勣的军队不能前进，元万顷本人也为此受到唐高宗发配“岭外”的处分。

告·读·者

本刊创刊启事登出后，接到许多来信，要求订阅。请尽可能在当地邮局订阅，如当地邮局订阅确有困难，可与内蒙古司法厅《内蒙古司法》编辑部联系。

数字在机关应用文中的运用

小因

毛泽东同志指出：“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如果“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泽东同志对“数”的精辟见解在机关应用文的写作中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数字在机关应用文中通常起着文字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一定的数量表示一定的质量。应用文中的数字能给人以确定无疑的概念，能给文字所阐述的事物增添量的直感，可以加深我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从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方案，把工作做得更好。

数字在应用文中的运用是多种多样的。但要用得恰到好处，真正起到鲜明、有力、深化的作用，并不是容易的事。

机关应用文中的数字，通常有这样几种用法：

说明现状，可以使人们准确地了解事物质的规定性。例如，《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第四节《整党的步骤和基本方法》中用了三个绝对数：一个是“全党现有四千万党员”；第二个是“其中有九百多万干部”；第三个是“有近二百五十万个基层和基层以上的党组织”。这三个数字清清楚楚说明目前党员和党组织的基本状况，说明党员、党组织数量大，要全面完成整党任务是非常艰巨的。这就是确定“在从今年冬季起的三年内，分两期整顿完毕”这个步骤的重要依据之一。不用这三个数字，只用“全体党员”、“全部党组织”等模糊概念，就不会有目前的效果。又如，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谈到我国科研队伍的现状时，有这样一段话：“我国现在科研人员少，队伍小，比不上那些发达的大国，这点我们要承认。美国科研队伍有一百二十万人，苏联前年的资料是九十万人，现在又增加了。我们是二十多万人。”这三个数字勾画出了三个国家科研队伍的基本状况，说明了我国科研人员的不足。同时告诉人们，一方面要认识现状、看到差距，下大力量加强和壮大我

国科研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力量统一地合理地组织起来”。只要认真这样做了，尽管我们目前科研队伍人数还少，“也可以比资本主义国家同等数量的人办更多的事，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使人们鼓起信心，积极稳妥地制定我国科学研究的正确方针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

用数字表明工作成绩，可以使人看到工作的进展和变化的程度。如在简报或总结报告中，要说明当前社会治安有所好转的情况，用“经过一年的努力，社会治安有很大好转，发案率大大下降，破案率大大提高”这样的“很大”、“大大”等不确切的概念，不如用发案率下降了百分之几，破案率提高了百分之几，更明确，更有力，也更能说明问题。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谈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时，指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日益扩大。”如果只说到这里，人们对社会主义民主广泛性的印象就不够深刻。这篇报告紧接着在下边用了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的统计数字，说明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只一个比例数，就十分有力、无可置疑地说明了我国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讲到“农业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困境，实现了持续的全面高涨”时，用了这样几个数字，一是“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仅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一项，农民增加的收入达二百六十亿元”；二是“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我国粮食增长百分之十六，棉花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油料增长一点二六倍，糖料增长百分之八十三，烤烟、桑蚕茧、猪牛羊肉等都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过去几年中严重的自然灾害并不少，而全国农业总产值仍以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五的速度前进，超过了一九七八年以前二十六年平均每年递增率的一点三倍。”这些数字准确有力地说明了这几年由于党的农村政策的正确，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农村的逐步繁荣兴旺，为我国经济、政治形势的好转奠定了基础。

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可以使人认识它的严

重程度。一份《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中指出：“渔业至今仍然是整个农业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而淡水养鱼又是整个渔业的一条短腿。”一方面“一九八一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只有九斤多，其中淡水鱼不到三斤”，使得“城乡到处吃鱼难”，另一方面“我国还有近四千万亩适宜养鱼的水面没有利用；已经利用的水面，单产高低悬殊，平均亩产只有四十六斤。”这两组数字深刻地说明淡水养鱼存在的问题及人们吃鱼难的严重程度。既能提醒人们切实重视这个问题，又可以从中看出大力发展淡水养鱼是有可能的，有潜力的。只要提高认识，认真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各种水面，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是不难解决的。在一篇《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中，谈到这方面工作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是先进人物遭讽刺、受打击，思想压力大；二是先进人物兼职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生产工作时间得不到保证。并举了两个数例：一个是在一百二十六名棉纺织操作能手，受到挖苦、责难的有六十六人，占百分之五十二点四；二是在二百一十二位劳模中，有一百八十人兼有各种社会工作，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九，其中兼三职以上的有六十五人，占劳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点七，最多的身兼十职。这就深刻有力地说明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如果不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仅严重影响先进人物作用的发挥，而且对社会风气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切不可等闲视之。

用数字说明奋斗目标，可以给人指出明确的努力方向。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明确提出了“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〇〇〇年的二万八千亿元左右。”这里既明确指出了时间，又明确指出了奋斗目标，使全党和全国人民胸中有全局，前进有方向，满怀信心、全力以赴地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里，向全国人民发出了这样的号召：“实现大地园林化，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是全国人民一项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长期奋斗目标。第一步，到本

世纪末，要力争使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二十。”这项指标，既振奋人心，又明确具体，有长远目标，又有近期要求，便于贯彻落实。

在应用文中用好数字，要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数字要真实，要有科学性。唯其真实，才有力量，才能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大跃进时的浮夸风，竟能将亩产粮食说成上万斤。不仅失去了真实性，而且给工作带来严重损失，是个很深刻的教训。

第二，数字要慎用，不可滥用，不可堆砌。否则，效果适得其反。如在一份关于粮食生产专业户问题的调查报告中，为说明粮食生产专业户、重点户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高于一般户，能使有限的耕地提供较多的商品粮，用了某公社三个大队的总户数、总耕地数，其中粮食专业户、重点户的户数、耕地数，一九八二年实际和一九八三年预计的三个大队的粮食产量、人均产量、商品粮数量、人均商品粮数量，以及粮食专业户、重点户这两年相对应的一系列数字。不长的一段话，用了二十多个绝对数，既罗嗦，又冗长，看后使人不得要领，反而将要说明的问题淹没在一片数字的烟海里了。

第三，叙述数字的用语要准确，不可随意省略、减字、加字，以免闹出笑话。如在一篇关于某市领导班子调整的报告中，提到调整后领导班子文化水平提高了，“高中文化程度的由过去的百分之五十四上升到百分之七十八，大专文化程度的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九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三。”前一句话，由于在高中后边丢掉“以上”两个字，结果，将本来应该包括在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之中”的大专文化程度的那部分人划到了“之外”，使得现在高中文化程度和大专文化程度的两个百分数百分之七十八和百分之五十三加在一起，不是小于百分之百，而是高达百分之一百三十一了。“两字之差”，造成严重矛盾。因此，在撰写机关应用文中，运用数字时用语的准确性是绝不可忽视的。



起诉书制作中的几个问题

王金海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案件的全面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确已触犯刑律，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依据，是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公诉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法律文书。在检察机关的公诉活动中，它既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的总结和结论，又是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基础和出发点，它往往集中而全面地体现出检察机关公诉案件质量和业务水平的高低。起诉书是公开的法律文书，大都要在公开审判的法庭上宣读。因此，起诉书制作的质量，不仅对案件的审判有重要的影响，而且对法制宣传、法制教育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可见，对于检察机关来说，起诉书的制作是一个极为严肃、极为重要的工作。

前一个时期，我们曾对从各地收集到的一百多份起诉书进行了分析研究，感到其中有不少写得不错，能够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到叙述犯罪事实清楚，认定犯罪性质正确，适用法律得当；文字准确严密，言简意明，通顺流畅，通俗易懂。但也有一部分起诉书，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感到问题最多的是犯罪事实叙述不清，其次是语言文字上的毛病，还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

一、关于犯罪事实叙述不清的问题。

在当前的检察工作实践中，起诉书叙述犯罪事实，一般采取三种主要方法：一是按被告人作案的时间顺序写；二是对于一些犯有数罪，需要数罪并

罚的，依主、次罪的顺序写；另一种对作案次数较多而罪名、情节又大致相同的，则按综合归纳的方法写。不管用什么方法，都必须把被告人所犯罪行叙述清楚。所谓清楚，就是要简要、明确地叙述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目的、动机、手段、经过、后果等，即把构成被告人所犯罪行的主观和客观方面的情况（构成犯罪的主体、客观要件）写清楚，以揭露犯罪，提出检察机关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叙述犯罪事实，不仅要求高度准确，真正忠实于事实真相，而且要求必须全面，因为缺少某一方面的情况，就往往影响到正确的定罪量刑。

我们看到的叙述犯罪事实不清楚、不全面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三种：

1、犯罪动机、目的不清。

我们在认定犯罪时，依据犯罪构成理论的要求，不仅要看行为人的行为及其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客观后果），还必须考虑行为人实施这一行为时的动机、目的等主观故意或过失方面的情况。从我国刑法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某些造成危害结果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性质的犯罪，往往取决于行为人的目的、动机等主观方面的情况。如刑法第一章反革命罪中的爆炸、放火、决水和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爆炸、放火、决水行为性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其不同的动机目的。刑法第十三条还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